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342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6日

商 标

陇大生物

申请人 陈琦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前岸村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污剂；研磨膏